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嫩涵

選任辯護人 宋銘樹律師
游孟輝律師
朱敬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嫩涵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前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